

儿童福利社会化视角下的孤残儿童家庭寄养模式探索

江秀娜

摘 要：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传统的机构集中供养模式已满足不了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的需要。2000年，民政部明确提出要使家庭寄养成为儿童福利事业社会化的一条重要途径，这是我国儿童福利事业从“重机构发展”到“以人为本”的重大转折。家庭寄养是中国社会福利社会化的制度变迁中出现的新的孤残儿童照料模式，贯穿了“以人为本”的社会福利思想，体现了社会工作介入的服务创新，是当今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

关 键 词：孤残儿童；儿童福利；家庭寄养；社会工作

作者简介

江秀娜 女，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方向：社会工作，儿童福利。

中图分类号：D6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7724
(2012)03-0022-05
收稿日期：2012年2月5日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是发展我国社会福利事业的必由之路，孤残儿童福利事业正在突破传统供养模式、照料观念向社会化、个性化、多功能化格局发展。孤残儿童家庭寄养模式在积极实践与探索中提高、完善和发展，坚定不移地推进我国儿童福利社会化进程。

一、儿童福利社会化视角

（一）社会福利的基本内涵

社会福利的目标是促进社会中的每个人都能满足社会、经济、健康与休闲的需求。社会福利企图使社会中各种年龄层的人，且不论贫富都能增强社会性功能的运作。特别是当社会中的其他制度，如市场经济与家庭无法满足人们的基本需求时，则更需要社会福利服务。社会福利是国家或社会依据法律和相应的社会政策，向部分公民或全体公民提供无偿或优价服务的制度。就功能而言，社会福利的发展有助于调整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缓解初次分配领域的矛盾，提高社会的福利度，增加居民收入，让更多的社会成员，甚至是全体公民共享经济发展的成果，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二）社会福利与儿童福利

儿童福利是社会福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福利在儿童这个特殊群体中的体现。1959年联合国的《儿童权利宣言》指出：“凡是以促进儿童身心健全发展与正常生活为目的的各种努力、事业及制度等均称之为儿童福利。”狭义的儿童福利是指特定形态的机构向特殊的儿童群体提供的一种特定的服务。服务对象主要指处于不幸境地的儿童，而服务功能则相应地倾向于救助、矫治、扶助等恢复性功能，是一种消极性儿童福利。广义的儿童福利的对象是社会中的全体儿童，是一种积极的、以预防和发展为取向的儿童福利。当前我国儿童福利的重点对象是孤儿、残疾儿童、弃婴童、贫困儿童等，在资金投入、具体服务等方面置于优先的地位。

（三）儿童福利社会化趋势

2000年4月中旬，民政部在广东省召开了全国社会福利社会化工作会议，会议提出了“社会福利社会化”，就是在倡导、组织、支持和必要的资助下，政府动员社会力量建立社会福利设施，开展社会福利服务，满足社会对福利服务的需求。2000年，民政部等11部委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中明确提出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总体要求，包括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对象公众化、运行机制市场化、服务方式多样化以及服务队伍专业化。民政部明确提出要使

家庭寄养成为儿童福利事业社会化的一条重要途径，这是我国儿童福利事业从“重机构发展”到“以人为本”的重大转折。全国各地儿童福利事业单位积极探索儿童社会福利社会化的发展途径，儿童福利机构服务呈现出实质性的转变。从单纯的机构养育模式转变为以国内外领养、家庭寄养、模拟家庭、机构托养、社会助养等多种养育模式；从养、治、教的照顾模式转变为注重培育儿童情、能、智的方向；从单纯为孤儿、弃婴提供服务转变为对特殊困境儿童，如暂养儿童等提供服务的方向；从非专业的工作人员队伍转变为专业的社会工作者的方向。这种转型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管理与运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使儿童福利机构的功能定位发生了富有历史意义的转变。孤残儿童养育模式的变化促使儿童福利机构初步实现了功能转型，而目前各地积极探索的孤残儿童家庭寄养模式，既是儿童福利社会化的有效尝试，也是儿童福利社会化的重要途径。

二、孤残儿童家庭寄养模式的实践与探索

社会福利社会化是儿童福利事业改革、生育和发展的必由之路，家庭寄养是孤残儿童重新沐浴家庭温暖、尽早回归主流社会的重要途径。《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中明确指出，儿童福利机构在今后一段时期仍以政府管理为主，也可吸纳社会资金合办，同时通过收养、寄养、助养和接受捐赠等多种形式，走社会化发展的路子。民政部进一步探索和规范了孤残儿童家庭寄养和送养方式，2004年出台《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家庭寄养工作有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推进了儿童福利社会化，大力发展了儿童福利事业。家庭寄养模式是以儿童为核心，贯穿了“以人为本”的社会福利思想，保障了孤残儿童合法权益的落实，也是适应我国国情、适应儿童福利社会化发展思路而行之有效的办法。

（一）孤残儿童家庭寄养的观念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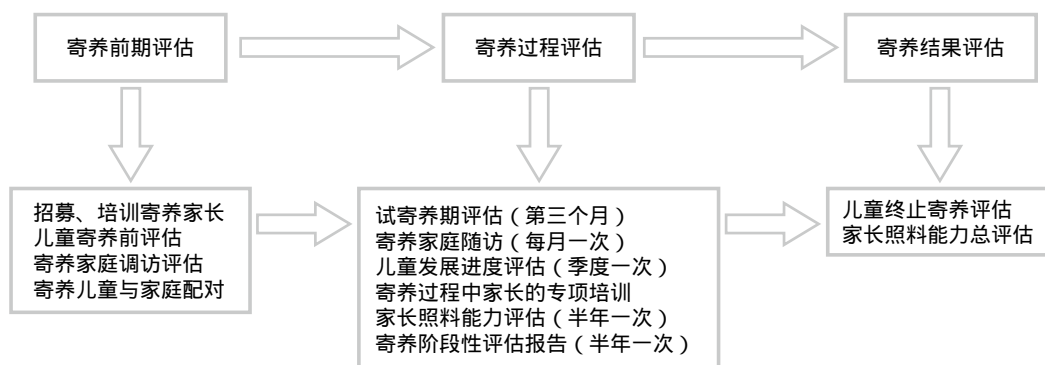
随着儿童福利社会化的发展，传统机构照料方式的局限性日趋出现，主要表现在容易造成儿童心理发展不全面，难以建立正常的心理依恋。长期生活在儿童福利机构的孤残儿童，由于缺乏家庭生活的亲情感受，往往会出现性格孤僻、心理封闭、社会适应能力差，缺乏自制力和上进心等方面的问题。为了让孤残儿童沐浴家庭温暖、回归主流社会，家庭寄养方式在经历一个循序渐进、从偶然到必然的过程后，成为了孤残儿童照料模式一大新创举。

开展孤残儿童家庭寄养，将政府办的儿童福利事业引向社会，这不但有利于儿童的身心健康，而且是“以人为本”儿童福利服务思想的具体体现，更是中国儿童福利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必然结果。儿童进入小家庭单元后，可以重新感受家庭的温馨和母爱，享受幸福的童年，避免情感上的孤独，从而培养孩子健康的心理，提高孤残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和交往能力，普遍受到良好的教育。在家庭中，儿童初步了解到自己的地位和角色，学会了一些社会的基本知识。使儿童能够充分地享受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权利，这是传统的隔离式养育方式向融合式养育的成功转变。在实践与探索的过程中，儿童福利机构在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家庭寄养的同时，积极探索寻求适合家庭寄养、国内外收养工作快速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力争为每一位孤残儿童创造回归家庭、享受亲情的机会。

（二）孤残儿童家庭寄养服务创新

孤残儿童家庭寄养服务创新主要体现在社会工作介入，家庭寄养模式的实施框架包括前期评估、过程评估、结果评估以及社会工作的介入。寄养儿童是家庭寄养的服务对象与受益者，寄养家庭是承担家庭寄养照料服务的执行者，社会工作者（以下简称社工）是为寄养儿童与寄养家庭提供支持与服务组织者。据了解，X儿童福利机构从2004年开展孤残儿童家庭寄养至今，累计参加寄养儿童280余人次，现有四十余名寄养儿童，其中残疾三十余名，残疾率超过70%。家庭寄养模式是X机构儿童福利社会化的一种尝试，让失去亲生父母的孤残儿童享受犹如亲生父母的爱，使他们在生理和心理上得到最大程度的康复和发展，为国内外收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家庭寄养模式实施的一般性框架



家庭寄养评估的指标体系

家庭寄养模式的实施框架主要体现在家庭寄养评估指标体系（如上图），满足了寄养儿童身心健康与社会化发展的需要，体现了用科学、知识和技能维护寄养儿童基本权益，提高了寄养儿童的生活满意度和主观幸福感。

2. 家庭寄养模式评估的阶段及社工介入

孤残儿童家庭寄养模式的实施以家庭寄养评估指标体系为依据，通过社会工作者对孤残儿童家庭寄养进行前期预评、过程以及结果评估。

（1）前期预评及社工介入

首先社工收集儿童资料、熟悉儿童，准备儿童寄养前评估，包括医师、康复师、护理长、老师的评估，再由社工综合评估儿童是否适宜家庭寄养，如有注意事项，在儿童进入家庭时及时告知家长需注意的问题。与此同时，社工招募、培训寄养家庭，以儿童的需求为主配对寄养家庭。

这个孩子有听说障碍，不能与人交流。经社工及时介入，帮助寄养家长学习相应的特殊技巧，巧妙地运用手势、眼神等方式耐心引导儿童的成长。（寄养儿童A）

我们自己有两个孩子，长大了自己出去工作了。我们虽还在中年，但却经常有种二老独守家门的感觉，生活太平淡，没生气。希望能寄养孩子，我们可以重新获到了带孩子的乐趣。（寄养家庭A）

孩子来到家庭，我们就把他们当亲生的，不歧视，也不忽视；我们用教育自己孩子的方式来引导他们，不娇惯，也不苛刻。让他们快快乐乐地成长。（寄养家庭B）

（2）过程评估及社工介入

在试寄养期，社工随时跟进孩子在新环境的适应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给予相应的对策与建议。当寄养儿童在试寄养期出现强烈的不适应，如不良行为，情绪、情感问题及学习问题，社工按寄养儿童的需求程度，适当增加家访的次数，并进一步评估是否需要个案介入。在正式寄养期，社工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入户家访，每半年为寄养家长进行照料能力评估，每季度为寄养儿童进行发展进度评估，切实做好监督指导。社工了解寄养儿童的家庭关系、行为发展等情况，随时掌握寄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寄养家长制定培训计划。

刚寄养时，对福利院的特殊儿童并不了解，他们很多都需要特殊照顾的，还好有社工经常来入户家访，给我们提了很多好的建议，我们有什么问题也会及时向社工反映。（寄养家庭C）

我喜欢爸爸和妈妈，他们经常陪我一起玩。以前我很爱哭的，现在也不爱哭了。连邻居的都阿姨夸我很可爱、很聪明。（寄养儿童B）

现在寄养妈妈送我去幼儿园上学，有更多的小朋友和我一起玩，一起写作业，每天过得可开心了。（寄养儿童C）

孩子的智力不如其他正常的孩子，社工给我们建议，让我们更多地引导他学习生活技能，如刷牙、穿衣服等。现在他开朗多了，经常跟社区的小朋友一起做游戏。（寄养家庭D）

（3）结果评估及社工介入

社工评估儿童的生活现状，总体掌握儿童寄养的成长信息。与此同时，医师评估儿童健康情况，教师评估儿童的学习能力、行为规范等。其次，社工评估家长对寄养儿童的培养情况，及时、准确地反应寄养儿童的成长情况，寄养家庭处理儿童紧急事件的能力，检验家庭寄养服务的效果。最后，社工对寄养家长照料能力进行总评估，若评估为合格家庭，可继续为其配对寄养儿童；若评估为不合格家庭，则向家庭说明理由，不再配对寄养儿童。

我喜欢生活在寄养家庭里，寄养爸爸和妈妈都对我很好，经常会带我出去玩，给我好吃的，还会教我读书写字，学校的老师也夸我很乖。（寄养儿童D）

我要出国了，我看了收养家庭的相片，有爸爸、妈妈、哥哥和姐姐，他们给我寄漂亮的玩具，还给我写信，他们说很期望早日见到我。我很想出国，但我也舍不得寄养妈妈和爸爸，他们也希望我出国有一个新家。（寄养儿童E）

如果孩子有一点进步，我们都会很高兴，我们愿意与特殊儿童分享成长的点点滴滴，从他们的成长中获得一种作为父母的成就感。（寄养家庭E）

我从孩子身上感受了很多快乐，生活也过得比较充实。与家人有了更多的交流话题，我们相处得很融洽。我真的非常喜欢和孩子在一起，我们会继续寄养福利中心的孩子。（寄养家庭F）

三、孤残儿童家庭寄养模式效果与挑战

实践证明，家庭寄养是儿童福利社会化的重要途径，需要一个科学的、完善的家庭寄养评估体系。从社会工作角度而言，家庭寄养评估是对家庭寄养的服务绩效进行科学的评定，有效证实家庭寄养对孤残儿童的心理需求和社会发

展是有益的，家庭寄养有助于孤残儿童社会适应能力的发展。

（一）孤残儿童家庭寄养的现实效果

家庭寄养作为一种以儿童为中心的新型儿童福利模式，较传统的集中供养模式对儿童的生理、心理和社会发展等方面都有很大促进和提高。首先，儿童在寄养家庭中得到了较好的照顾和良好的发展。家庭寄养改变了相对隔离式的养育环境，让孤残儿童体验到家庭生活的温暖，这种照料方式替代了儿童的自然家庭体系，与寄养父母建立了依恋关系，使她有机会在这种不是亲人胜似亲人的寄养家庭里快乐成长。其次，家庭寄养是一项儿童福利多元化理念的照顾模式。孤残儿童通过家庭这个桥梁，增加接触社会的机会，获得了更多学习生活技能的机会，体验到家庭的生活氛围，培养生活自立能力。寄养儿童的生理上得到照顾，情感上得到支持与鼓励，家庭、父母与儿童之间形成了一种良好的感情纽带关系。

孩子刚来家庭时，经常生病，后来在社工的建议下注重他加强营养，现在体质增强了许多，看着他活蹦活跳真高兴。（寄养家庭G）

我喜欢吃妈妈做的饭，特别地香。妈妈累的时候，我会帮她捶捶背，唱歌给她听，跳舞给她看，这是我在幼儿园里学的。（寄养儿童G）

我有自己的爸爸妈妈了，他们很喜欢我，每天会抱抱我。现在我去上幼儿园了，学校里的老师都对我好，小朋友们和我一起玩。（寄养儿童H）

我们的性格较外向开朗，家庭环境轻松、愉悦。他刚开始来的时候不喜欢说话，感觉有些自闭。还好我们自己的孩子大他四岁，给他树立了很好的榜样，渐渐地融合相处中，他变得开朗起来了。（寄养家庭H）

以前我就在家里煮饭，照顾家人，偶尔打打麻将，生活挺单调的。现在家里寄养了孩子，照顾他们的生活起居，接送孩子上下学，生活变得忙碌而充实。（寄养家庭I）

（二）孤残儿童家庭寄养面临的挑战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儿童福利机构的职能正在发生转变，家庭寄养照料模式得到推广。就目前而言，家庭寄养面临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筛选寄养家庭存在的挑战。寄养前期，社工筛选家庭，据观察真正出于爱心慈善的家庭并不多，有些家长申请时说奉献爱心寄养儿童，但实际上是受利益驱动，利用寄养来获取生活补贴。其二影响寄养儿童安置的因素。寄养安置需保持相对稳定和照料的连续性，不宜于经常转移家庭，尽量避免让儿童再一次被抛弃和拒绝，充分考虑他们的社会性发展的需要，比如儿童被寄养时的年龄越小越好，寄养家庭和儿童获得正向的社会支持。其三寄养家长与儿童分离的事实。家庭福利是儿童最好的福利，福利机构的最终目的是尽可能为孤残儿童找到一个真正属于自己的家。然而寄养只能给孩子提供一个家庭生活的环境，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孩子的命运。于是寄养服从收养，一旦有外国家庭愿意收养寄养儿童时，寄养家长需根据相关程序终止寄养，儿童将随同外国收养父母到国外生活。

每一次当孩子要离开我们时，我们真的很不舍得。社工告诉我们收养可以让孩子可以拥有自己真正的家庭，外国收养家庭也很有爱心。我们也就忍痛割爱了，希望孩子有好的生活啊。（寄养家庭J）

四、儿童福利社会化发展的对策分析

近年来，我国的儿童福利事业迅速发展，儿童福利服务设施已初具规模。儿童福利社会化涵盖整个儿童生长发育的过程，也是儿童福利机构服务功能转变的前提和基础。家庭寄养是我国社会福利社会化的制度变迁中出现的新的孤残儿童照料模式，贯穿了“以人为本”的社会福利思想，是当今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

（一）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重视家庭寄养工作的开展

儿童福利事业不仅是部门要求，更是政府职能；它不仅是民政业务，更是全社会的责任。当前，家庭寄养被认为是除收养关系之外最有利于孤残儿童身体、心理、情感和智力成长发展的模式。孤残儿童在家庭里可以时刻感受到真实的父爱、母爱、兄弟姐妹的谦让，有助于儿童完整的社会化，形成健康的人格，真正融入主流社会。家庭寄养模式是以儿童为核心，贯穿了“以人为本”的社会福利思想，保障了孤残儿童的权益的落实，提出符合中国国情、适应社会福利社会化发展思路的儿童福利之路。因此，在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建立适应新形势发展的科学、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营造关注孤残儿童家庭寄养良好的社会氛围，有效提高家庭寄养的质量。

（二）优化专业的服务队伍，拓展社会工作的服务领域

随着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的加快和儿童福利机构职能的转变，需要更多的社会工作、教育、医疗、康复、护理、

心理、法律等方面的复合型人才，以适应机构职能转变和发展的需求。社会福利的发展过程也是社会服务与社会工作不断扩展的过程，社会福利发展的方向是社会福利的社会化，从事工作者也将逐步以专业的社会工作人员为主导的跨多学科专业技术团队。我国正在大力推进社会福利事业社会化进程，其中重要的措施是建立专业化的服务队伍。儿童福利社会化，依赖于从业人员的专业化，专业化水平的提高需要不断接受培训和学习，也只有具备了专业化的水平，才能真正实现儿童福利机构从养育院到成为提供服务的资源中心方向的转化，从而真正实现儿童福利社会化。

（三）拓展服务主体对象范围，建立多维度的儿童福利体系

随着社会现状的迅速变迁，儿童问题日益多元化。近年来公安部门因监护人服刑或被羁押（治安拘留、刑事拘留、逮捕等）而无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需临时安置的特殊儿童逐年增加，但儿童福利机构一直以来按国家政策规定只能接收孤儿、弃婴。可见儿童福利机构需逐渐拓展服务主体的对象范围，不但可以临时安置特殊儿童，也可以为社会上有家庭的残疾儿童、需要短期提供庇护的儿童提供服务，实现从以孤儿、弃婴为主要服务对象拓展到对特殊困境儿童提供服务。此外，我国有必要成立一个专职的部门负责儿童福利事务，制定儿童权利的有关法规，如严厉打击查处拐卖儿童、遗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公民私自抱养弃婴和儿童的行为，共同促进儿童福利制度的建设。

（四）整合有效的社会资源，发挥儿童福利服务技术资源中心

社会福利社会化不但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服务福利机构内的孤残儿童，同时也要使机构自身的资源最大化服务于社会，成为本地区儿童福利的资源中心。随着各级政府对儿童福利机构的重视，涌现了一批人员队伍素质较高、服务质量优良的先进儿童福利机构。但由于儿童福利机构一直以孤残儿童为服务对象，使其对社会的福利服务功能无法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也不能最大程度得到实现。随着儿童福利社会化的深入发展，越来越多的孤残儿童将被寄养或收养，走出了福利机构的大门。鉴于此，儿童福利机构可以发挥自身在队伍、技术设施设备等方面的优势，不再局限于福利机构内的服务，走向社区发挥重要作用，实现从对孤残儿童进行养、治、教的单一机构过渡到儿童福利服务技术资源中心。

参考文献：

- [1]丁开杰. 试论中国社会福利的社会化[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00, (4).
- [2]顾东辉. 社会工作评估[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 [3]郭洪泉. 家庭寄养程序与管理[J]. 民政论坛, 2001, (1).
- [4]陆士侦, 任伟等. 儿童社会工作[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5]陆士侦. 中国儿童社会福利需求探析[J].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01, (6).
- [6]钱宁. 现代社会福利思想[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 [7]王顺民等. 社会福利与社会工作[M]. 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02.
- [8]王素英. 加速发展孤残儿童福利事业[J]. 社会福利, 2002, (5).
- [9]吴鲁平, 韩小雷. 孤残儿童家庭寄养政策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 2006.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等. 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Z], 2000.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Z], 2003.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等. 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Z], 2006.
- [13]张诚学. 从专业社会工作视角看家庭寄养[J]. 社会福利, 2002, (7).